

2019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(修訂) 令》

(由民航處處長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第 483 章, 附屬法例 L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限制區)

(1) 附表, 第 1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I 修訂)”

代以

“(J 修訂)”。

(2) 附表, 第 1(b) 條——

廢除第 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、(v)、(vi)、(vii)、(viii) 及 (ix) 節

代以

“(i) AAO/RA/002(H 修訂) ;

- (ii) AAO/RA/003(H 修訂)；
 - (iii) AAO/RA/004(H 修訂)；
 - (iv) AAO/RA/005(I 修訂)；
 - (v) AAO/RA/006(I 修訂)；
 - (vi) AAO/RA/007(I 修訂)；
 - (vii) AAO/RA/008(G 修訂)；
 - (viii) AAO/RA/009(D 修訂)；及
 - (ix) AAO/RA/010(D 修訂)。”。
- (3) 附表，第1(c)條——
廢除
“(B 修訂)”
代以
“(C 修訂)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2條——
廢除
“2009年5月25日”
代以
“2019年10月31日”。

民航處處長
李天柱

2019年11月14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L) 的附表，以指明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劃定的限制區的新界線。